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项目名称：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迎宾路社区怡馨小区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迎宾路社区怡馨小区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35.583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5442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名称：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年8月17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